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 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资料应当明确

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 估,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

公司问日旅游的祖天刘广州同场已。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栋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 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

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

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不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 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 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 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 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优芬女士、齐雁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乙方通过 "招标/拍卖/挂牌" 方式获得项目用地所涉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的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甲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

3.1 乙方承诺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在甲方所辖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注

3.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项目规划等文件中规定

3.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地

3.4 乙方承诺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法律责任,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

4.1 甲方承诺在乙方签订本协议后,配合乙方办理水、电、气、通讯等的报装工

4.2 甲方承诺在项目土地、税务、立项、建设、环评、安全等行政审批环节、依法为

4.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签订相关补偿款项的赔付合同后,甲方承诺负责协调处

4.4 甲方承诺为乙方工程施工车辆及时办理通行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协调交

4.5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支持其他任何第三方在项目所在

5.1 根据《安宁市招商引资履约保证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招商委办通(2022)3

5.2 项目拟用地挂牌出让时,届时乙方必须报名参加土地竞拍,并至少举牌一

5.3 若乙方参与土地竞拍并至少举牌一次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在土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

6.2 如该项目未能通过环评、安评或社会风险评估等级为高风险的,则本协议提

6.3 若乙方通过甲方获得了相关技术或政策补贴,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或补贴

6.4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双方确定的用地规划导致项目用地变更用途而受到土地

6.5 如遇该片区涉及公共利益的需要,须征占本项目地块的,经与乙方协商后由

6.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

7.1 双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

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及文件的提

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将该等资料用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违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

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

地竞拍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

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

号文),乙方须在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决策审批程序后10日内,按照5万元/亩的标准,

次,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额归甲方所有,不再予以返还。若乙方参与土地竞买并成功取

得土地的,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可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根据该挂牌

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土地的出让价格多退少补。(由甲方及时退还乙方,乙方交到指定账户)

息及资金占用成本,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将本项目列为安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优先服

务的"绿色通道";甲方对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给予全

理好项目涉及村小组、村民林地征占用、补偿相关事宜,不因补偿问题影响项目推进

方性法规等的规定;保护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坚持合法运营、依法纳税,接受甲

主权,自负盈亏,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同意接受甲方职责范围内监督

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36000万元,根据工程

进度分批到位)。项目公司成立后,本投资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动归由

项目公司享有和履行,并由项目公司对上述事实在本协议上签章予以追认,乙方对本

的内容组织实施,依法完成项目的核准、立项、项目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

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加以确认

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力配合, 积极为项目的顺利开发, 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区范围内开发建设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金额的使用要求进行列支和使用。

甲方依法给予补偿,乙方须配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作,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与指导。

通管理部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 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证券代码:600185 编号:临2023-089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血爭公公公司(16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 图")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

(中公万次17放77放77分米机会页面(於了同称) 华以之初。3 本人皇祖 7。华以皇 1子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之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 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资料应当明确 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8.1 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

8.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

9.1 本协议未尽事官,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

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要求,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积极践

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开发利用昆明盐矿盐穴资源,组织实施昆明安宁空气

诸能发电项目,改善能源结构,有效促进安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公司

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健全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生

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9.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态,促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对公司的影响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 号),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 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资 估 并补充提示相关文件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监事 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 公司总公司将自17年以上,并自集团有限公司从2023年0万30日为并自基础日就举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 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不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 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 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 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昆明安宁 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后续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 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 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 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国内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程应用尚处于商业发展初期,云南省内目前尚无同类

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相关由价政策等有待进一步落实 木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行业 技术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维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以及项目收益率不确定等风 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可行性研究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可能存

在变更、解除、终止等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计划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

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之"1.公

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 发展战略,推进昆明盐矿盐穴资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 原则,经友好协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 府干2023年11月24日在安宁签署了《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

2、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安宁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4、协议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拟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 1.2 项目投资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亿元。(除本

协议另有标明的以外,均指人民币,下同),投资资金由乙方负责自筹,并确保自筹投 资款来源的合法性(下同)。 1.4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乙方拟利用所属盐矿盐穴腔体建设昆明安宁空 气储能发电项目,利用昆明盐矿退役盐穴作为储气腔体,地面系统拟安装一套

300MW级压缩和发电系统,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1.5 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项目总建设期共计约24个月,项目投产后运营期40 年。计划于2024年启动项目建设,于2026年12月前正式完成竣工并投入运营(启动

时间以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为准) 1.6 项目运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到1.45亿元以上,年发电量约5亿度,年

上交税收600万元以上,可解决当地就业约60人。 第二条 项目拟选址及拟用地

2.1 项目拟选址: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西部安宁盐矿矿山范围内。 2.2 项目拟用地规模:项目拟用地约100亩(含升压站),项目用地四至范围、性

质等内容,以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为准。

(4) 同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 计回购股份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 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同购股份的数量以同购结束时实际同购的股份数量为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 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 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7,336,340	48.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690,131	51.06%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股份数量(股)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7,336,340 48.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690,131 51.06%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6,286,340	48.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1,740,131	51.73%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人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 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87,027,156.48元,归属于 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447,359.41元,资产负债率为18.26%。若回购 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 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67%。公 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 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目 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6,750 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 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 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 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正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共和国法律

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后续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 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国内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程应用尚处于商业发展初期,云南省内目前尚无同类

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相关电价政策等有待进一步落实,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行业 技术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维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以及项目收益率不确定等风 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可行性研究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可能存

在变更、解除、终止等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计划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 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2021年5月 20日	执行中
2	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协议书》	2021年11月 26日	执行中
3	华宁县人民政府	《华宁县光 伏项目投资 开发协议 书》	2022年1月 12日	公司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年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指进海 市地光伏项目、关于全资子。同年宁。同年宁 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宁 忠宁州南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171)详见2022年 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宣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4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 协议》	2023年6月1日	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 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计划,公司亦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 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28日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と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 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 木次同脑方案的宙议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

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 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

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 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同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并据此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实施回购 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 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 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公司一方面为了加快业务的整体布局,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打造于全

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眼健康服务模式,形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快速

增长;另一方面未来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同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 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

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 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6.75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

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安排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 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 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6,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					
Ì,	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_ 右阳住久休职丛	74 026 240	47.499/	76 296 240	40 270/	

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 **期满时实际同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 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 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关于提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 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 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何伟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何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 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如未来拟实施股

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 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 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同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 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 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

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 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 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

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官: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62)及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对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 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目(即2023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 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披露。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 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

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 额等;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 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

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 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 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 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 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 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 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 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 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村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

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 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人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 款款项户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

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 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 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 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 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 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收

辞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则开女十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则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 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则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

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则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则开女士请

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及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则开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则开女士在 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木次同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

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

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登记在 册 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 如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1	何伟	30,327,379	19.19
2	何向东	18,196,428	11.51
3	付丽芳	12,130,951	7.68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51,667	6.74
5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7,831,435	4.96
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71,535	4.92
7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665,415	4.85
8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3,600	3.65
9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7,716	2.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000	1.82
二、公	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占无限售条件流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51,66 连东软控股有限公 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 2,870,000 3.45 P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 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141 2.73 苗方平 2.139.600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 1.4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